**为贯彻落实学校“十三五”改革与发展规划，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优化教师队伍质量结构，提升教师队伍基础能力，完善新入职教师培养体系，学校制定出台了《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**

**根据文件要求：学校**对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，取得“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”，方可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。教师为获得“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”：必须完成如下工作：

1.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不少于10次各类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各种教学讲座、研讨、观摩等。

2．必须完成至少一门课程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，助课要求全程随堂听课，熟悉教学大纲、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，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等工作，协助组织课程考试，参与试卷评阅；

**3.**新入职教师助课期间将安排试讲2学时的课程内容，教务部将安排不少于3位专家现场听课，并组织学生当场进行教学效果评价。教务部将依据听课专家和学生评价结果，给出助课是否合格的结论。试讲结束后，由专家及教师进行交流座谈，指出在试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建议。整个教师试讲过程，由专业人士全程录像并返回教师，供教师事后自我参考学习。

如果第一次试讲不合格，将给予第二次试讲机会；如果第二次仍然不合格，需参加下一年度的助课。

 4. 新入职教师助课合格后进入授课考察期，由学院安排其承担一门完整课程的授课任务。授课考察期间，新入职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可按主讲教师身份承担课堂教学任务，考察期一般为一个学期。指导教师随堂听课不少于5次。

 教务部将安排督导或相关专家不少于3人重点听课，每位专家听课次数不少于3次。

 课程结束后，教务部根据专家听课意见、学生评教结果，给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通过教学培训、助课、授课考察，新入职教师已经熟悉上课的各个环节，具备基本教学能力后，学校颁发“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”。